

证券代码：874466

证券简称：龙能电力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8,268.2907万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计划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9,422.763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的15%（即1,413.4145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

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0,836.1781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安排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4）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项目	29,271.88	28,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000.00	12,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就公司截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 二、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安排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公司制订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项目	29,271.88	28,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000.00	12,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 三、对《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为了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 1、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
- 2、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制定、修订、调整和实施

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价基准、向每名认购者发行股票的数目与比例、数量等具体事宜；

- 3、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4、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等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适当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
- 5、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 6、决定和聘请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中介机构；
- 7、在本次发行前，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新的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审核意见，修改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
- 8、本次发行完成后，全权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事宜；
- 9、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对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内容进行填充、修订，并在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 10、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 **四、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鉴于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已经就绪。在此特就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作如下安排，现提交本议案供各位董事审议：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获得批准注册并成功实施，则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 **五、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

##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为健全、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切实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 六、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 七、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 八、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了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未履行公开承诺情形提出了约束措施。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 **九、对《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强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责任，相关责任主体应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承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 **十、对《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为确保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拟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 **十一、对《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后，本次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为推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择机开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监管等方面各方权利、义务、责任。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 十二、对《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次制定的《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将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起生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 十三、对《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本议案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且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起生效。

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如下：

-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对外担保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5、《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6、《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8、《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9、《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 **十四、对《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本议案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后，且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起生效。

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如下：

- 1、《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保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0、《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 十五、对《关于修订公司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因公司已完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现有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本议案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如下：

-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董事会议事规则》；
- 3、《对外担保制度》；
-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 十六、对《关于修订公司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因公司已完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现有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本议案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后生效。

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如下：

- 1、《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 2、《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3、《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翁文剑、赵永红、张国清

2024年5月14日